

# 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3日，榆中金桥水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榆中金桥水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铁西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3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投资8319.13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卧龙川产业园规划纬十一路东北侧、309国道南侧）。项目占地18226m<sup>2</sup>，主要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建设管网总长度：10.38+0.552km(0.552km为新增污水厂至排水沟)，中水回用管网7.185km，中水回用管网利用园区内原规划的工业给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5000m<sup>3</sup>/d，远期为10000m<sup>3</sup>/d，本次验收为近期规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初沉池(加药)+改良型底部曝气氧化沟工艺+曝气生物滤池工艺(BAF)，污泥采用卧式离心脱水机脱水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行中水回用，不能完全回用的尾水排入宛川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11日下发了“关于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兰环复(2017)125号）。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8319.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404%；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34%。

#### （四）验收范围

对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调查，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配套工程变动：项目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总长度环评阶段为  $10.38+3.32\text{km}=13.7\text{km}$ （3.32km 为污水厂至宛川河排污管道），实际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总长度为  $10.38+0.552\text{km}=10.932\text{km}$ （0.552km 为污水厂至排水沟）。尾水管道未直接敷设至宛川河，原因是污水厂至排水沟 0.552km 管道敷设完成后，管道敷设须经兰州祥龙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排水沟、甘肃正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厂区排水沟、军事管理区排水沟、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排水沟，以上单位厂区无法进行管道敷设施工，尾水经以上单位厂区排水沟后，最终经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排水沟以管道形式进入宛川河，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二）构筑物平面布置变动：新增空气源热泵供热机房 1 座，PAC 加药间 1 座未单独建设，合并于加药消毒间内；集泥池 1 座未单独建设，合并于污泥脱水间内。为使工艺流程更加协调，并秉持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因素，在设计阶段，将紫外消毒间、标准化排放渠位置由东北侧移至厂区中部、污泥脱水车间位置由北侧移至厂区东北侧、回用及反冲洗泵房位置由东侧移至厂区北侧、鼓风机房、变配电室位置由中部移至厂区东侧、除臭装置移至厂区东北侧，上述构筑物位置与环评阶段平面布置不一致。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更加优化。

除上述部分配套工程及构筑物等内容变动外，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整体工艺及环保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